

标段编号：2503-440343-04-01-47906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地下二层
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 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的
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2/08 21:10:39
申请人邮箱	865062347@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企业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安银

注册资本：1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自：198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0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安全评价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000561840149L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安银	董事	2	张安银	董事

2、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1月07日
No.BZ 0017792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建立时间	195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71419710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2045122-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0017-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026

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变更上报、办件进度查询软件

功能导航

变更申报

企业信息

原资质内容

变更内容

电子材料

领证方式

在线上传

进度查询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用户帮助

问题反馈

操作说明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

加载数据包（支持*.nex或*.zbb 数据包）或输入信用代码、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点击“在线查询”按钮。查询“变更事项”（包含企业名称、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革、跨省变更）的办理进度。

.zbb包由省级主管部门报送后需1-2个工作日进行查询；.nex上报后可直接查询。关于办件进度状态请参看界面下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82AF67E7-C49D-428F-9584-C12C1046F325 输入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不含序列号 加载申报数据包 支持*.nex或*.zbb 数据包

☐ 企业用户不勾选，省级用户须勾选。

56 同一条码查询间隔5分钟，查询非本单位变更信息会被禁用

类型	状态	申报详情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革）	已上报	条码：82AF67E7-C49D-428F-9584-C12C1046F325-1 日期：2025-09-08 09:21:14 内容：国企改革、经济性质由 全民所有制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名称由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变更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附件日期：2025-09-08 凭证编号： 进度：接收意见：

变更发证信息查询说明：

适用于查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地产开发类报部审批的证书变更（企业名称及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吸收合并、重组分立、国企改革、跨省变更）进度及发证信息

1、关于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革）：是指申报数据包（zbb）内的材料编号，可以通过“资质查看软件”查看（http://jsb.justonetech.com/），也可加载zbb数据包获取；通过信源软件报送的，可以在信源软件中查询条码；

房地产开发类企业：通过住建部政务门户进入房地产资质申报系统后查看事项对应的申报条码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类企业（企业名称及一般信息变更及更换）：通过本软件“变更申报”模块生成的申报条码，也可点击加载申报数据包（nex）获取

注意：泄露申报条码或材料编号给予他人，造成违规查询的，禁止使用

2、办件进度（状态）说明

已上报：变更申报数据和电子材料已上报，在20分钟内可撤销本软件（slbAPP）上报的变更件

已撤销：企业撤销了变更申报件

不接收：经审核，不符合接收条件，不予接收。可在“进度查询—变更发证信息查询”查看具体原因

已接收：符合接收条件，变更业务办理中

已转办：国企改革、重组分立、吸收合并、跨省变更业务已转业务司审查

不通过：审批未通过的变更件，可在“进度查询—变更发证信息查询”查看审批意见

变更完成：审批通过的变更件，无需制作新证

变更待制证：审批通过的变更件，证书制作中

公司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位合作伙伴：

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公司名称)从2025年9月1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届时原公司所有业务由“新公司名称”继续经营，原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也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年9月2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登记通知书

(3200000000457)登字[2025]第09010008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年09月01日





编号 32000000020250901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1/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安全评价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210043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No. 008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Q3DI95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军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海路31-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S3DI52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5E3DI58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刘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7423IS10163ROS

兹 证 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22《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的数据处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2.0）

第一次 监审		第二次 监审		第三次 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4-M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变更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004058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2111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01041201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4) 000124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010412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27日（复查换证（扩项、场所迁址、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能力取消））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6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敏	主任兼质量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2	张建忠	技术顾问/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3	惠军	测试员/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4	陈玉顺	副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5	张安银	岩土监测室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6	杨冠宇	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和地基与基础项目	
7	孙世龙	测试员/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岩土)项目	
8	李军	岩土监测室技术负责人/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地基与基础项目	
9	李春苗	岩土检测室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10	张振	岩土检测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工程勘察与测量(土、岩块)项目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工程勘察与测量					
	1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烘干法		
	2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环刀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环刀法		
	3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比重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比重瓶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量瓶法		
	4	小于某粒径的 试样质量 占试样总质量 的百分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5	不均匀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6	曲率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筛分法、密度计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筛析法、密度计法			
7	液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2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8	塑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9	液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0	塑性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塑限滚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条法	
		11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12	最优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轻型击实试验	
		13	渗透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扩项；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变水头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用：变水头（玻璃管）法	扩项；
		14	压缩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3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5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6	体积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压缩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18	回弹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19	固结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20	先期固结压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用: 标准固结试验、12h快速固结试验	
		21	稠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4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	无黏性土休止角(天然坡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3	不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4	固结不排水剪总抗剪强度、有效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5	初始孔隙水压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6	试样破坏时的孔隙水压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7	固结排水剪有效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29	灵敏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5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0	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1	固结快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2	慢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3	排水反复直剪抗剪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4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5	有荷载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6	无荷载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6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7	膨胀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8	收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39	(砂的) 相对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0	(砂的) 最小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1	(砂的) 最大干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2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43	基床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只用：固结法	
		44	电阻率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1部分：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45	导热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7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比热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47	导温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扩项;
2	岩土	48	压缩(P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 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版)	只用: 单孔检层法	
		49	剪切(S波)波速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只用: 单孔检层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版)	只用: 单孔检层法	
		50	旁压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版)	只用: 预钻式旁压试验	
51	侧胀模量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版)	只用: 扁铲侧胀试验			
	5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烘干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 烘干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烘干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烘干法		
	53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量积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量积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 量积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量积法		
	54	吸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自由吸水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自由吸水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 自由吸水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自由浸水法		
	55	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8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岩块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56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57	干燥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58	抗剪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59	弹性模量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60	弹性泊松比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9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电阻应变片法	
		61	抗拉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62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63	岩块声波速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只用: 纵波直透法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14	只用: 纵波直透法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20	只用: 纵波直透法	
		64	导热系数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5	比热容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 DZ/T 0276-2015		扩项;
		66	导温系数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扩项;
二	地基与基础					
4	支护结构	67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 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 墙/坡顶、周围管线、道路、立柱、坑底隆起的变形	
		68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二、批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01041201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测试中心

第10页共 10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0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测: 宽度、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只测: 宽度、长度	
		71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4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5	锚杆及土钉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只用: 频率读数仪测读	
		76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3、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A、B 地块勘察	633.63	岩土工程勘察	2021.2.1
2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	409.944	岩土工程勘察	2024.5.20
3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295.116879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等	2022.12
4	深圳市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255.84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土壤浓度测试、桩基施工勘察(超前结)、地质灾害评估等	2021.3
5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83.62664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土壤浓度测试、桩基施工勘察(超前结)、地质灾害评估等	2024.4.15

1.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A、B 地块勘察

合同编号: JBRC2021GC0017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A、B 地块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至 50%,签约合同价: 633635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4.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成果的质量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验收标准以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为准。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

合同编号: JBRC2021GC0017

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对场地进行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探测等;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4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01910017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2月1日

华施印

2021

2.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

副本

202400/

合同编号: JBRC2024GC00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0994400 元）。

4. 项目负责人：赵建新。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9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叁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年5月20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General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4年5月20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gsu Provincial Geological Engineering and Geotechnical Institute.

24年5月20日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站东路,西至站西路,南至站南一路,北至朱家山河路。

本次招标涉及建设范围为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总投资约 20.52 亿元,工程费用约 16.53 亿元。集疏运联络道全长共计约 13.5km。主要道路段采用桥梁形式,按照匝道设计标准,小部分路段参照城市支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30-40km/h。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含高架总长 8km,单跨最大跨径 60m)、隧道工程(多个隧道,最大长度约 300m,结构最大净宽为 8.4m)以及相配套的排水(排水最大管径 1800mm)、照明、监控、管线综合、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本工程桥梁工程单跨超过 45 米,属于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

2、勘察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集疏运联络道工程所有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排水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全过程设计跟踪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研究、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 勘察范围：勘察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负责完成报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勘察报告的出具、测量、物探、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设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设计深度

A、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B、设计单位对最终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道路、桥梁以及相配套的建筑、防灾、暖通、给排水、供配电、照明、监控、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等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C、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4、工作要求

3.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8

查验码：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6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0
第五部分 协议书附件.....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 行 开 户 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 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 建 单 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8

查验码: 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

4.2.2 工作进度：

（1）初步勘察：下达初步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初勘报告；

（2）详细勘察：下达详细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格详勘报告；

（3）补勘：下达补勘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下达该阶段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管线探测：下达管线探测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施工控制点测量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建前完成。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4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

具体要求如下：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 初步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 通过现场测试与室内分析，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初步评价，提供建筑抗震设计参数，确定建筑场地类别，判别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及粉土液化的可能性；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7) 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价；

(8) 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3.5 详细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详细勘察需满足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要求，为设计提供岩土参数及相关图纸，对各建筑（构筑）物提出相应阶段的岩土工程资料及设计所需要的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性。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根据地下水的类型、各层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和地下水补给、排泄条件等因素，提出用于抗压桩基承载力计算及最终沉降量计算的最低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和用于地下室结构抗浮设计及相关地下室结构构件配筋计算的最高设计水位标高建议值；提出对施工期间地下水控制方案或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若建议采取降水措施，提供与基坑施工降水设计有关的技术参

数。

(6)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评价土的类型，场地类别及地基的地震效应。

(8) 提出拟建建（构）筑物地基基础方案。如本工程需要桩基，需提供桩基设计需要的参数，不同桩径、不同桩长的单桩承载力估算值；用于桩基最终沉降量计算的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压缩模量建议值；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评价成桩可能性，并对桩基提出建设性建议；对钻孔无法实施、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提出施工勘察、超前地质预报的建议或专项勘察的建议。

(9)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0)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3.6 补充勘察

详细勘察完成后，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化，原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后进行，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

4.3.7 超前钻

当基桩存在岩溶、溶洞，花岗岩球状风化等不良地质时或者设计认为需要进行超前钻，再考虑进行超前钻勘察，一般根据设计图“一桩一探”。具体情况视设计要求确定，预估工作量按平均一孔 50 米深。

4.3.8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

测量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等，其精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 测前对 GPS 接收机进行必要项目的检验测量，以保证 GPS 接收机在良好状态下工作；

2. 观测前编制 GPS 卫星可见性预报表，其内容包括可见卫星号、卫星高度角和方位角、最佳观测卫星组的最佳观测时间、点位几何图形强度因子（PDOP）等，确定最佳观测时间和时段，根据以上因素编制观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3. 精确地进行天线整平、对中，对中误差不大于 1mm；

4. 外业开机前检查设备的各种连接是否正确。观测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应离开 GPS 接收机，不得使用手机、对讲机等对信号有干扰影响的电磁器具；

5. 每时段观测前、后量取天线高各一次，两次互差小于 2mm，取两次平均值作为最终成果；

6. 观测期间作业员不得擅自离开测站，也不得对接收机进行无关操作，防止仪器受震动和被移动，防止他人和其它物体靠近天线，以免遮挡卫星信号；

7. 主要技术要求：外业观测卫星高角角 $\geq 15^\circ$ ，有效观测卫星数 ≥ 4 ，几何图形强度因子（PDOP） < 6 ，重复设站数 ≥ 1.6 ，同步观测接收机台数 ≥ 3 ；时段长度 $\geq 40\text{min}$

8. 其它要求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执行。

9. 以设计平面图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点为依据，建立原始地貌控制方格网，按 5 米*5 米进行方格网测绘，为土方量计算提供依据，并在场地整平后进行复测。

4.3.9 管线探测

在非开挖的情况下探测地下管线的走向与埋深。管线物探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埋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埋藏的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及其他构筑物，测绘范围内埋设的地下管线平面位置、埋深、高程、走向、性质、高程、材质和权属单位等实地调查，标注并采用数值化方法探测地下管线点，电力、通信管线已用管孔数及未用管孔数应详细说明，军用光缆、长途光缆等应单独标出，建立综合地下管线资料数据库，编绘精度按 1:500 综合地下管线图、专业地下管线图等，提供书面及电子文件成果。

4.3.10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完成场内及周边（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产权单位等资料。

4.3.11 土壤氡浓度检测

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3.12 初勘、详勘、补勘及超前钻现场工作量的确认方式：乙方每一个钻孔达到满足设计需求的深度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对钻孔深度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成果文件数量

通用条款 5.1 条替代为以下内容: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管线探测、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报告成果文件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超前钻、补充钻探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发包人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通用条款 5.2 及 5.3 条不适用本合同。

5.4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 份。

5.5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合同价、变更及结算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295.116879 万元)。

6.1 合同价

通用条款 6.1.1 及 6.1.2 条替代为以下内容:

6.1.1 本合同价由岩土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费以及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管线探测、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等组成,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所报单价中,不再另行单独计费。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费用合同结算价=勘察成果钻探实际进尺×中标全费用综

合单价-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其中：初勘、详勘、补勘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40 元/米，暂定钻探进尺为 6030 米，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844200 元；超前钻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01 元/米，暂定钻探进尺为 18000 米，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1818000 元。（初勘、详勘、补勘一类；超前钻一类）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钻孔位置及钻孔数量、深度，勘察人不得拒绝。按实际完成钻孔进尺办理结算。

6.1.1.2 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为固定包干价格，合同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等。其中，签约合同价为 67384.8 元。（说明：无论测几次，合同价不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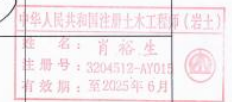
6.1.1.3 管线探测结算价为固定包干价格，合同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等。其中，签约合同价为 55595.4 元。（说明：无论测几次，合同价不做调整）

6.1.1.4 地形测绘结算价=实际（水平投影）面积×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 31157 元/平方千米）-除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暂定面积 0.1146 平方千米，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3570.5922 元，结算费用不超地形测绘暂定签约合同价。（说明：无论测几次，结算均只计算一次费用）

6.1.1.5 施工控制点测量为固定包干价格，合同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等。其中，施工控制点测量签约合同价为 12418 元。

6.1.1.6 土壤氡浓度检测为固定包干价格，合同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各项违约金、罚款、不予支付的履约考评费用等。其中，土壤氡浓度检测签约合同价为 150000 元。

6.1.1.7 6.1.1.1-6.1.1.6 所列费用结算价之和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即

勘察编号	2023044-2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项目负责	陈 鹏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余 华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校核	潘超科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勘察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报告日期		院 长	施春华		

4. 深圳市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82-01-100245002001

标段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255.842511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 宋 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7



查验码: 83371620182785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号: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合同

甲 方：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781 万元，建安费 24943.31 万元，项目拟按 42 班/2100 个学位规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面积 1115 平方米；改造现状教学楼、综合楼 15090 平方米，增设 2 部电梯；新建 1 栋教学楼及 1 栋科技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5960 平方米(含地上核增 4000 平方米)，地下室 724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244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98 个。改扩建后，学校总建筑面积：48290 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建筑面积：37050 平方米，地上核增：4000 平方米，地下核增 7240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2、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测地形图、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测试、桩基施工勘察（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以及其它与勘察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其他应该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等。
-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工程勘察、测绘有关的问题。
- (5)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 (6)承办本工程勘察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7)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勘察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8)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9)本项目计划分期实施，中标人应承担个别工作项目取消的风险，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三、勘察周期初步安排

- (1)双方约定：勘察周期应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合理确定，报甲方批准后，作为本工程勘察周期。

(2) 后续服务：从勘察人提供正式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勘察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并下浮率 2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5.842511 万元，勘察费用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经政府确定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相应的计费标准确认的审核价，并下浮率 20%。且不超过发改批复中勘察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额支付至 20%；

(2) 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后、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价格计算方法，乙方申报进度款支付，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50%，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是区财政局已下达资金；

(3) 合同最终价款以概算批复中勘察费为准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勘察费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额。

(5)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工程，则甲方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工程勘察费。

七、最终提交的勘察文件份数

1、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提出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测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5) 补测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6)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 d.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e.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f.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025-52798639 开户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	--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建筑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建设的建筑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等。本次进行勘察的工程为：初勘、详勘、补测地形图、工程物探、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和桩基施工勘察（超前钻）。

1.2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设计人为_____。

1.4 勘察单位：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工程勘察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1.5 监理工程师（若有）：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监理工作的人员。

1.6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的勘察咨询机构。

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勘察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勘察合同：是指勘察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勘察合同条款、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关

于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勘察的书面要求。

1.10 勘察：指勘察单位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1 勘察文件：是指勘察单位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和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勘察成果产品，包括初步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工程勘察报告等。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勘察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于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6 合同价：指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1.17 书面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勘察进度计划的提交：勘察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根据勘察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由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技术标准、勘察部位和工作计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勘察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勘察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勘察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勘察单位负责。

2.3 保险：勘察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自行为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及第三方人员购买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勘察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勘察单位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3.2 业主应向勘察单位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有关的协议、文件、资料等，但勘察单位应对业主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3.3 在勘察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应对勘察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勘察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勘察单位，并对勘察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并报业主批准，但并不免除勘察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勘察单位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单位同意，业主对勘察单位交付的勘察成果、勘察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错误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如果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勘察单位能预见或估计的，但勘察单位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业主或监

工程师提出书面质疑，则因此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业主和勘察单位共同承担责任，其中勘察单位应承担 50% 责任。

第四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4.1 勘察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4.2 勘察单位应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做好有关勘察方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4.3 勘察单位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所有勘察测量成果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否则，业主不予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因勘察单位工作不力，致使设计人的工作滞后或设计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勘察单位应按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单位承担。

4.4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1 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2 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和勘察周期应由设计人提出，并满足工程设计需要；

4.4.3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5) 补测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6)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 比例 1:10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10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 比例 1:1000);
- d.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 比例 1:500, 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 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e.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f.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4.4 勘察单位应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业主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成果, 并满足设计需要; 所有勘察工作完成后, 再向业主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成果一式十套, 并提供正式勘察成果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5 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招标工作, 按业主规定的时间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6 勘察单位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勘察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业主要求派遣 1 名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否则，按勘察单位违约处理。

(2) 如果勘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勘察单位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勘察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增加人员或设备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8 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勘察单位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9 勘察单位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 对于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勘察单位增加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的，业主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勘察单位，否

则业主应按勘察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但业主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业主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2)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立项，业主仅支付按照勘察单位实际完成的相应勘察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 80% 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单位未按照业主的书面指令开展相应勘察阶段的勘察工作的，业主将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 除 5.1 (2) 的情况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但并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勘察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3% 向勘察单位支付违约金。

(4) 业主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且未向勘察单位说明原因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业主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业主应付给勘察单位拖欠金额的利息 (利率按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5.2 勘察单位的违约

(1) 勘察单位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勘察单位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勘察单位未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或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的，业主将计扣勘察单位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3) 勘察单位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的 (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勘察单位相应阶段勘察合同价的 5% 计扣勘察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 因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勘察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作业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单位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5) 勘察单位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业主同意，勘察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否则

业主有权按下列违约标准计扣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a.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50000 元/每人；

b. 其他人员：10000 元/每人。

若施工时勘察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勘察单位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勘察工作的，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计扣 5000 元作为勘察单位违约金。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与勘察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业主有权计扣勘察单位合同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单位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7)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 (6) 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提请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勘察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

(8) 如发现钻探现场造假或提供勘察报告与实际不符合时，则每一处扣 2 万元；如施工时发现与勘察成果有较大出入，以至发生较大施工变更，经确认属勘察单位责任时，每处扣 5 万元。

(9) 合同规定的应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如勘察单位未能或拒绝按时支付，业主有权从应付给勘察单位的勘察费中直接扣付给相关单位或人员，勘察单位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本款的约定。

(10)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均可以在勘察单位的勘察费中扣除；如果勘察单位的勘察费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金时，业主保留向勘察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勘察单位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勘察单位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勘察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勘察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合同条款；
- (5)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业主、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勘察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勘察单位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内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并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 7 天内，勘察单位应向监理工程师呈报最终报告，阐述需业主补偿的事项，并抄报业主；否则，业主有权拒绝勘察单位的补偿或索赔请求。

(2) 勘察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监理工程师在与勘察单位和业主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勘察单位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上述确定应通知勘察单位并抄送业主。如延误是业主引起的，则应由业主进行补偿；如延误是监理人引起的，则应由监理人进行补偿；如延误是业主和监理人共同引起的，则双方应按

过错比例分别对勘察单位进行补偿。

(3) 由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勘察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勘察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勘察单位协商并报业主批准后确定赔偿的金额或其他有关事宜，上述确定应通知勘察单位并抄送业主。

6.4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单位应提交因勘察缺陷引起的变更工程所需勘察资料，此类资料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1) 监理工程师在报经业主批准后，可以在至少 1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勘察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勘察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监理工程师认为勘察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勘察单位，并说明理由。若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费用

(1) 为便于业主及时支付工程款，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 255.842511 万元，此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2) 勘察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计取，并下浮率 2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详细

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本款附表 1 的规定选取,勘察工程量以业主审定的为准。勘察费用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经政府确定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相应的计费标准确认的审核价,并下浮率 20%。且不超过发改概算批复中勘察费用。

(3) 勘察单位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7.2 支付程序

(1) 业主将按协议书约定支付勘察费。

(2) 勘察单位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勘察单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业主备案,以便勘察费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监理工程师对勘察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单位澄清,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勘察单位书面澄清(以监理工程师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14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如果勘察单位在收到监理工程师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7 天内(以勘察单位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支付

证书，直到勘察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勘察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工作数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要求时允许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勘察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合价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业主视为勘察单位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其中存在的风险；工程勘察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设计监理人审核及业主批准的数量计算，且不超过概算设计费的 30%。

7.6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应优先适用于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在深圳市无相关合同解释时，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解释。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勘察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勘察单位不能将勘察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勘察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勘察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勘察单位拥有其成果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勘察单位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勘察单位不得复制或出版。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中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

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如勘察单位由于在工程勘察中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均由勘察单位承担。此外，勘察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上述应由勘察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单位的勘察费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单位不得参与与业主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应事先协商，在勘察单位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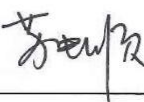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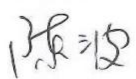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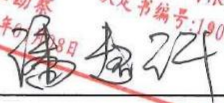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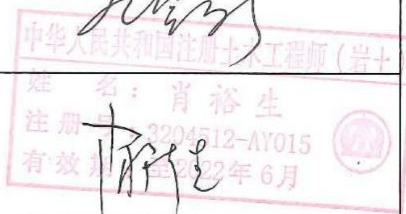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1114-2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莲花路与景田西路交叉口北侧
委托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9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6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 B232045129 B1320451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称	科技中学（原景秀中学）改扩建工程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勘察技术负责	苏中顺	
测量技术负责	陈 波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总工程师	隋兆显	
院 长	施春华	

5.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继勤
640309003701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2

查验码: 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唐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
第四条 勘察成果	2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3
第六条 合同价	3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4
第八条 合同结算	5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一条 其他	8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8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9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9
第十五条 生效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1 个、红线点测放 1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1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1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点，其它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1 万元（含地形测量 1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1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1 万元、红线点测放 1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1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1 万元、初勘 1 万元、详勘 1 万元、抽水试验 1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勘察费 1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1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万元、工可勘察 1 万元、初勘 1 万元、详勘 1 万元、抽水试验 1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1 万元；其它 1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 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第 3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超前钻（如有）、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第 2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

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 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 详见《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 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 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 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 经区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审核)后, 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 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规定计取(其中超前钻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按照市场价 100 元/米计)并按中标下浮率 31.6%进行下浮; 结算时须提供设计单位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成果文件, 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最高限价不超过工程概算批复的勘察费。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 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80%计取,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应优先本合同条款按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附表 1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1	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

8.2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中视为已包含以下费用：氡检测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9.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及绘制 10×10 方格网，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相应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

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勘察作业如经地铁安全区、占道作业、占河道作业，应将勘察方案报地铁管理部门、交通、水务等相应部门审批。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招标前一个月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勘。

9.2.9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

9.2.10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5‰。

10.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4 若由于乙方物探、地勘资料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需支付勘察质量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变更总费用的1%。

10.5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增加费用的1.5%或实际损失的1%。

10.6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如有））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

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

11.3 若乙方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若乙方存在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拒绝乙方参与投标。

11.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被甲方记录不良行为，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在该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揽资格。

11.5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1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勘察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要求该单位补勘成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2 因乙方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甲方制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实施施工招标之前，乙方需对地形进行复核，确认地形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经取得甲方书面

同意后补测并分析变化原因，出具地形补测报告，费用按实计取。如未发生变化，出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04036050005370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 政 编 码：518107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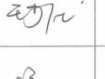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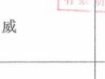
帐 号：____/____

邮 政 编 码：21001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 年 9 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信用专题库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2/0132045122 院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 华	 姓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1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姓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1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101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威汤 印光
院 长	张安银	 银张 印安

4、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姓名	余华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AY184401458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295.116879	2022.12.01	项目负责人
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183.62664	2024.04.15	项目负责人
3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83.29	2023.08.06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 华

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2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 锦 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64028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姓 名：余华

证件号码：4210831987111545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华

身份证号：421083198711154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8

查验码: 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 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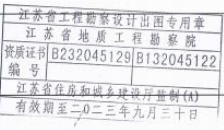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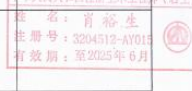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 行 开 户 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 行 账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 建 单 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陈 鹏	
项目负责	余 华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2 
查验码: 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唐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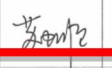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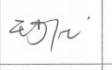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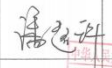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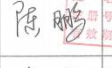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u>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u>/</u> 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15</u> 日	乙方： <u>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u>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u> 帐号： <u>32001594036050005309</u> 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15</u>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u>88212523</u> 传 真： <u>/</u> 开户银行： <u>/</u> 帐 号： <u>/</u> 邮 政 编 码： <u>518107</u>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u>025-52798639</u> 传 真： <u>/</u> 开户银行： <u>/</u> 帐 号： <u>/</u> 邮 政 编 码： <u>210012</u>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 年 9 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	余 华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技术负责	苏中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写	王少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告校核	潘超科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D132045122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报告审核	陈 鹏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勘察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院 长	张安银	

3、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F17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小型平台)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北,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拟建一所 1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540 个公办小学学位和 300 个公办初中学位总用地面积 3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98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6193 平方米、办公用房 845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414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154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112 平方米、地下通道 184 平方米、家长接送区 504 平方米、体育用房 2206 平方米、停车库 2000 平方米。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乙级及以上。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 141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49 万元,预备费 1045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补充勘察、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具体包括: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BIM 实施应用：☒ 不要求 ☐ 要求；对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

2.3 工作量

- ☐ 控制测量面积_____m²，控制点_____个；
☐ 地形测量面积_____m²，比例尺_____；复杂程度_____；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m；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m²或_____KM；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m²；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_____m²；
☒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资料；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城乡规划;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45 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 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 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45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 余华, 身份证号: 42108319871115453X 电话号码: 18320846408。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 832900.00 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合同价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且最高限价为 99 万元。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80%,绩效酬金占 2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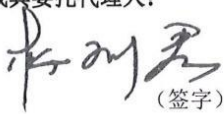
6.2 甲方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六楼（江苏地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8178821196100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潘超科/13923402698
------------------------------------	---

5.1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管理人员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余华	2023.1.1- 2023.6.1	良好
2	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苏中顺	2022.6.20	良好
3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	陈波	2023.1.1- 2023.3.31	良好
4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陈鹏	2022.6.22	良好
5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陈鹏	2022.12.8	优秀

注：近 5 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 5 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原件备查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履约评价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金 桥商务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8320846408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 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承包范围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 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 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 查以及超前钻、氧浓度检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295.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30	90		
2	勘察质量			35			
3	进度与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南油集团前海湾 W7 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采购供应商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油集团前海湾W7号仓库项目工程勘察		采购编号：0745-19GCCCMSK0092-1		
供应商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评价内容	分值	扣 分 标 准	扣 分 原 因	评价得分
合同签订	10	未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扣 5 分，签订的合同与采购结果有实质性差异的扣 5 分		10
合同履行	30	根据履约时配合情况、履约进度、履约质量等酌情扣分		30
履约验收	25	履约质量一般的扣 5—10 分；履约质量不理想、未能通过验收的扣 10—20 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扣 25 分		20
售后服务	25	未能按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各种服务承诺开展售后服务、标的物使用情况不佳的酌情扣分		20
其他情况	10	未全面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合 计	100			88

注：1、本评价表由采购人评价填制，与采购验收单一并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售后服务”栏在年终评价填制后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备案。

2、评价等级：良好（总分≥85分），合格（60≥总分>85分），不合格（总分<60分）。

评价人员(签名)：Zu W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3)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勘察）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嵇林	电话	13922886898	项目负责人	陈波	电话	15200928678
工程名称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勘察)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二十二号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18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23	85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2			
3	服务团队			20			
4	职业道德			2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综合甲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号金桥商务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电话	18825202598	项目负责人	陈鹏	电话	13770899658
工程名称	惠华路（新厦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5.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负责人要求			10	85		
2	资料的收集、整理			12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1			
4	勘察进度			10			
5	工程计量			12			
6	服务、配合			2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附件 3: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 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雅宝变电站配套 10kv 出线电缆沟工程（勘察）		承 包 商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施春华 0255241515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鹏 13770899658	
承包范围	勘察		合同金额	15.9965（万元）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92.8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部门	经济服务办（经科业务）		评价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评分意见：94 黄东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 分 标 准	得 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设备配置	30			30
1	主要人员	5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扣 5 分。	5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5	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不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	主要设备	10	主要设备是否按合同到位	未按合同到位的每台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二	勘察质量	40			36
3	质量控制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	每存在一处不严格执行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是否有缺项、漏项	发现缺项、漏项的, 每处扣 1-3 分, 扣完为止。	5
4	勘察文件	3	在工程勘察前, 是否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没有提出的, 扣 3 分。	0
		5	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	勘察成果不详实可信的, 扣 3-5 分。	5
		3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资料	资料不全的, 每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5	是否达到勘察深度要求	达不到勘察深度要求扣 5 分。	5
		4	是否一次性通过勘察文件审查	未能一次性通过审查的, 每增加一次审查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5	工程变更	10	是否有因勘察不准而使工程费用增加	造成工程费用增加, 每增加 1%扣 3 分, 扣完为止。	10
三	进度与配合	30			28
6	勘察进度	8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 2 分, 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 5 分, 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 8 分。	6
7	配合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等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	不积极参加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认真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不认真听取、不采纳合理化建议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是否遵守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制度	不遵守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2	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不积极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7	配合	2	是否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检查	不积极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	是否积极响应、配合业主的其它要求	不积极响应、配合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注: 1.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 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					
3.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5.2 荣誉情况

近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19.11	国家级	中国科举博物馆及其周边配套项目 一期 I 区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中洋·高尔夫公寓（中洋豪生大酒店）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南京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D4-XK04 标桦墅站~仙林东站区间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19.11	国家级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3.3	国家级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2.1	省级	三香路 998 号大院人防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2.1	省级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 A 地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2.1	省级	南京江宁方山景区东入口祖龙路段滑坡整治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美好易居城三号地块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2.1	省级	大治河西枢纽新建二线船闸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2020.10	省级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江苏省国际人才公寓工程（原复兴大厦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步步高软件研发南京总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0	省级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察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	省级	景枫中心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0.1	省级	纬七路(江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0.10	省级	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东太湖路管廊工程基坑监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0.1	省级	南京市河北村八百亩地块经济适用房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连云港徐圩新区固废处置中心地下水环境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明发财富中心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南京证大大拇指广场项目一期(NO.2012G15-E、F地块)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2019.5	省级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大厦(现名能达大厦)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2019.5	省级	镇江市丹徒区长山安置房一期项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2.8	市级	加蓬新建三所职业教育中心-利伯维尔地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2.8	市级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察院南京安德门基地改造重建工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9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2.8	市级	狼山水厂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0	优秀工程勘察奖(工程测量(测绘))三等奖	2022.8	市级	梅山铁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治理监测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1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青少年宫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2	优秀工程勘察奖(水文地质勘察)一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3	优秀工程勘察奖(工程测量(测绘))二等奖	2022.8	市级	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地形测量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4	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勘察)一等奖	2022.8	市级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中国科举博物馆及其周边配套项目一期 I 区项目



2. 中洋·高尔夫公寓（中洋豪生大酒店）项目



3. 南京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D4-XK04 标桦墅站~仙林东站区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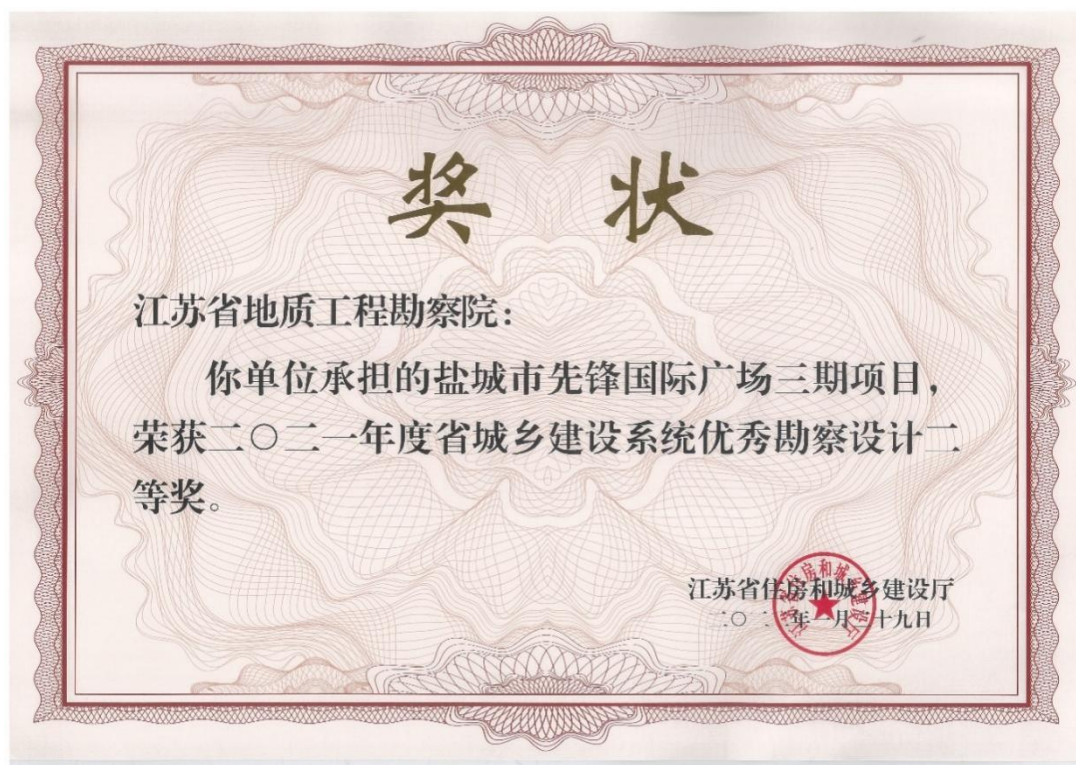
4.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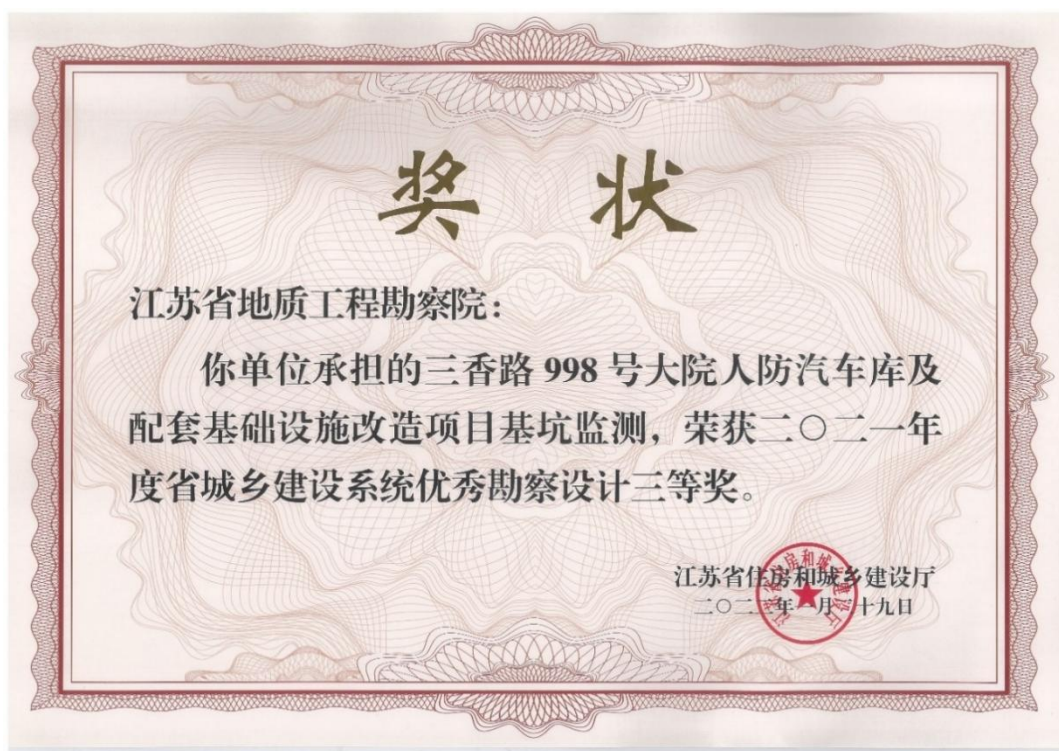
5.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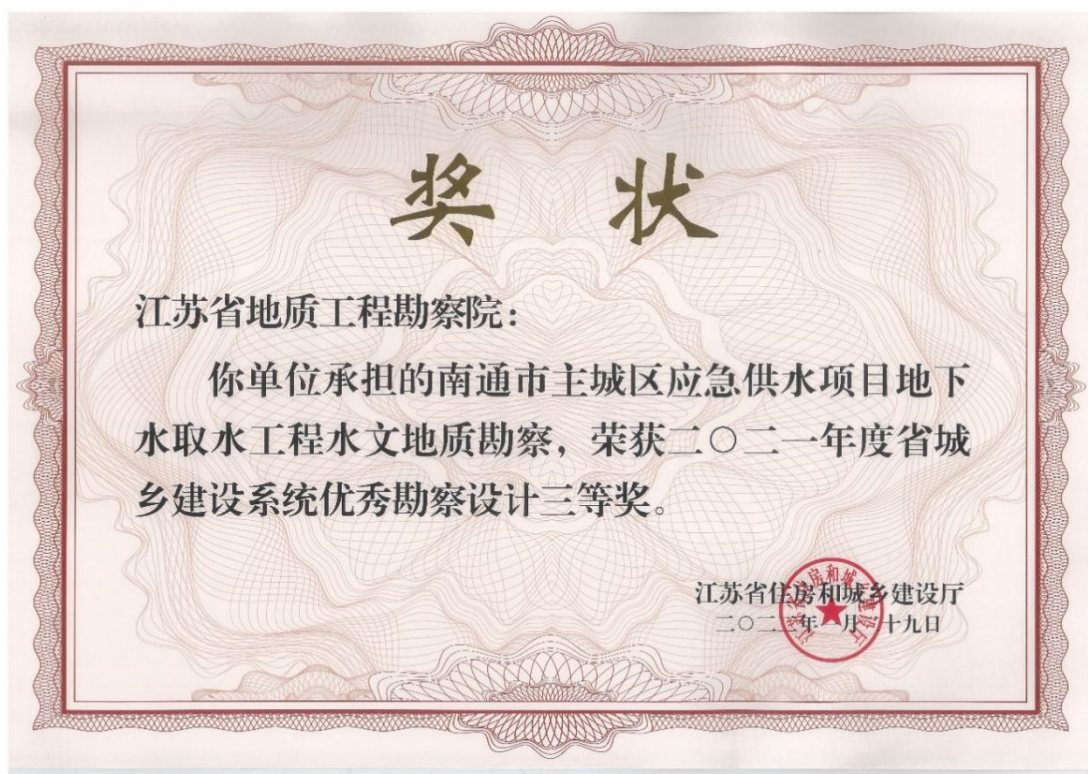
6.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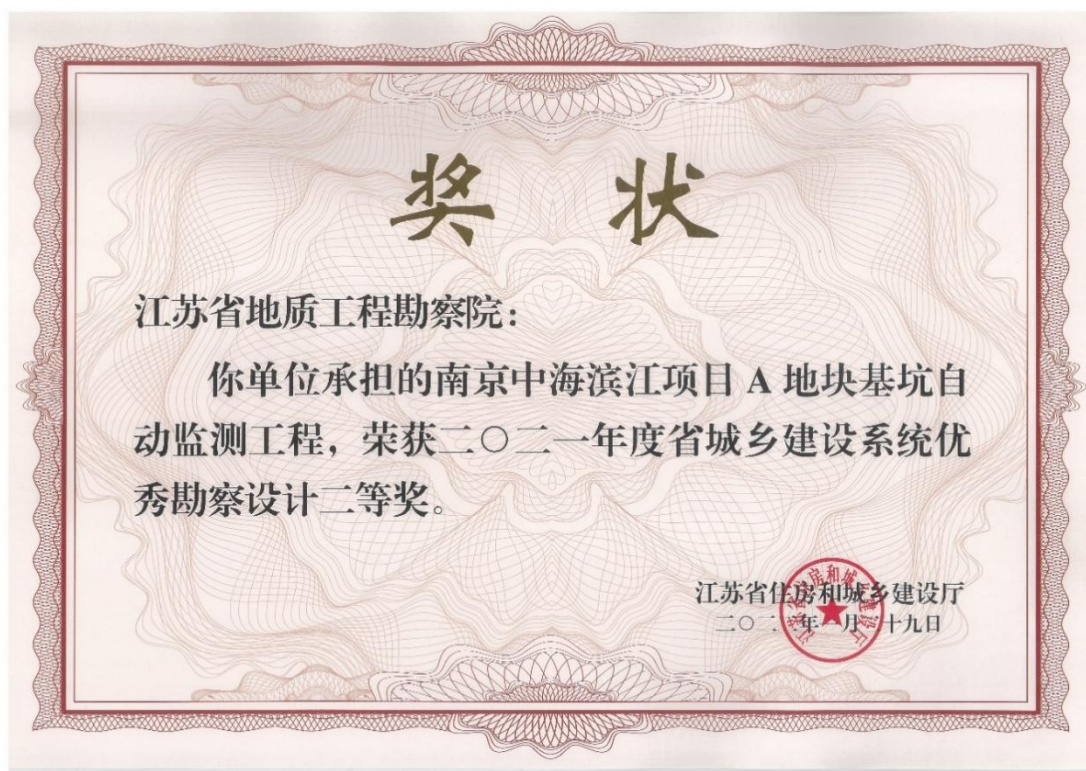
7. 三香路 998 号大院人防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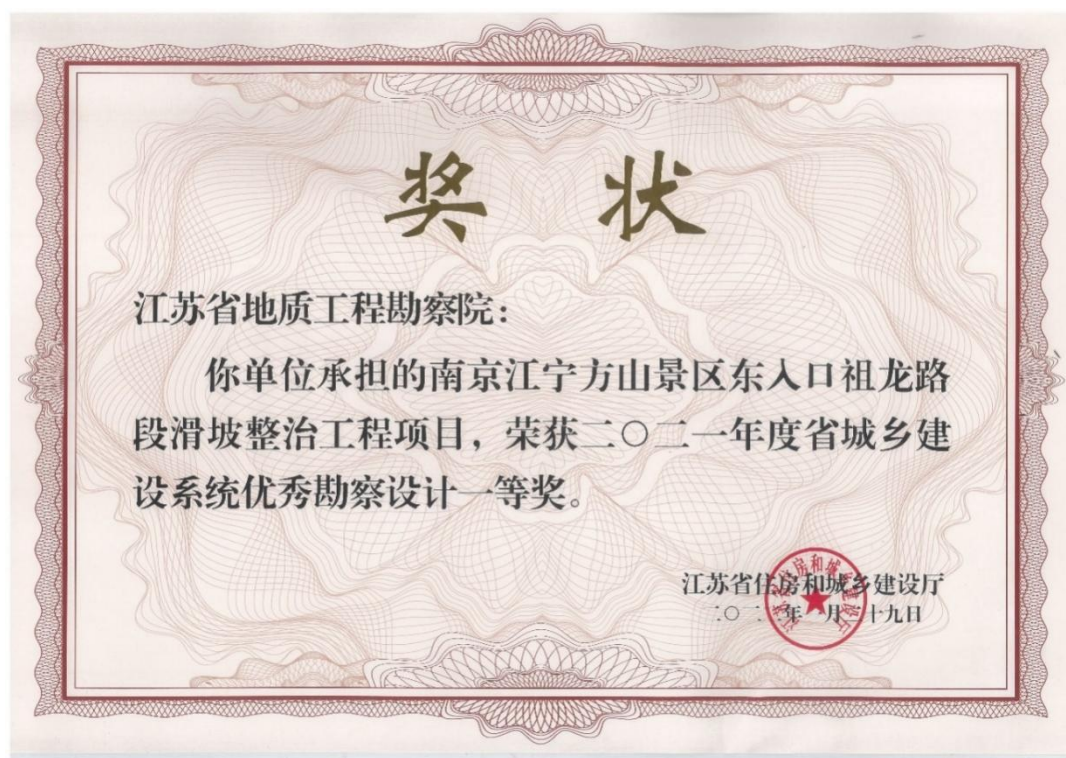
8.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9.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 A 地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10. 南京江宁方山景区东入口祖龙路段滑坡整治工程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22025010320 号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资信等级: AAA(综合信誉)

有效期: 2025年05月 至 2026年04月

发证单位: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 GR202332015360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